



417050S-2020



平顶山市龙兴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LX 0001S-2020

---

# 山药配制酒

2020-12-14 发布

2020-12-14 实施

---

平顶山市龙兴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平顶山市龙兴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冬冬、刘梅英。

H N

Q B

# 山药配制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 65° 白酒为酒基，添加山药片，经拣选、配料、浸提，后加入纯净水调配、贮存、澄清处理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配制酒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和 GB/T 10781.1 或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纯净水应符合 GB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0±1、32±1、35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4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	GB 5009. 225
甲醇, g/L ≤	0.6	GB 5009. 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8.0	GB 5009. 3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8	GB 5009. 12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 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 65° 白酒为酒基，添加山药片，经拣选、配料、浸提，后加入纯净水调配、贮存、澄清处理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平顶山市龙兴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